

证券代码：874673

证券简称：金龙稀土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☒ 电子通讯会议

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5 号 D 栋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

☒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

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47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47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47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同时，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47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《金龙稀土：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和《金龙稀土：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47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《金龙稀土：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47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融资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《金龙稀土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47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《金龙稀土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和《金龙稀土：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47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《金龙稀土：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47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《金龙稀土：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47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魏吓虹、陈晓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